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118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 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4年5月6日),如再次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2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4,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8月10日至2029年8月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号)同意,公司11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奥维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42”。

根据有关规定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奥维转债”自2024年2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80.90元/股。

因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期的登记手续共218,232股,自2023年11月2日起转股价格为180.90元/股调整为180.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中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奥维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满期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行业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的信心,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葛志勇、李文、周永秀、殷伟、刘世挺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4年5月6日,如再次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轮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5月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再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本次使用

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至2024年10月22日到期。

2023年11月3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归还了2,000.00万元,公司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3-047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函。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与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回复,同时将回复内容进行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海螺金石创新发展投资基金 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参股设立安徽海螺金石创新发展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投资参股设立安徽海螺金石创新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投资参股设立安徽海螺金石创新发展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关于投资参股设立安徽海螺金石创新发展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收到通知,安徽海螺金石创新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

明》,主要内容如下:
备案编码:ACXCS5
基金名称:安徽海螺金石创新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年11月3日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63279698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港西路68号
法定代表人:孙晔

注册资本:190429148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19日

经营范围:研究、组装及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同时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单位: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涉金额	管辖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	中欣光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020,000.00	北京市朝阳区法院	一审诉讼未开庭
2	世环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展华集团有限公司、龙岗科达(上海)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49,985,686.03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庭尚未开庭
3	日海通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普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832,442.6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一审诉讼未开庭
4	广州丰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海通服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988,662.28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一审诉讼未开庭
5	上海中启建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海通服服务有限公司、日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602,704.01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一审诉讼未开庭
6	陈康	深圳日海技术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受理
		小计		84,198,183.73		-
7	其他单笔在200万元以下的小额诉讼共16件,合计			3,231,736.89		-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3-107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新增诉讼案件所处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标的金额:人民币2,492,704.01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损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新增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维”全资子公司日海通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通服”)近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3)琼0105民初825号《开庭传票》。上海中启建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日海通服、日海智能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海南省海口市

1.原告:上海中启建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启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被告一:日海通服服务有限公司

3.被告二: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案由
上海中启建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因日海通服未支付剩余工程款,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日海通服支付工程款欠款及利息损失,要求日海智能对日海通服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204,067.92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以人民币2,043,864.52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3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2023年10月10日为人民币279,281.51元),以人民币160,203.4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3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2023年10月10日为人民币9,384.58元);以上利息损失暂合计人民币289,636.09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向上述诉讼请求1-2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判决/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暂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候选人张景祥先生	84,211,000	100.0000	是
4.02	候选人刘伟强先生	84,211,000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74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候选人施慧勇先生	7,746,800	100.0000				
2.02	候选人钟卫峰先生	7,746,800	100.0000				
2.03	候选人张景祥先生	7,746,800	100.0000				
2.04	候选人金世伟先生	7,746,800	100.0000				
3.01	候选人张景祥先生	7,746,800	100.0000				
3.02	候选人张景祥先生	7,746,800	100.0000				
3.03	候选人高江伟先生	7,746,800	100.0000				
4.01	候选人张景祥先生	7,746,800	100.0000				
4.02	候选人刘伟强先生	7,746,800	100.0000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光宏、曹倩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拱东医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6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董事长:施慧勇
董事会成员:施慧勇、钟卫峰、金世伟、潘建伟、金耀波、张伟坤、高江伟,其中金耀波、张伟坤、高江伟为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监事均已取得独立监事资格证书,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所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其中张伟坤先生、高江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第三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监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伟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张景祥
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景祥、沈贵军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曹霞贵,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钟卫峰
董事会秘书:金世伟
财务总监:潘磊
副总经理:赖尚涛
证券事务代表:王佳敏
上述人员的聘任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财务总监潘磊先生的聘用已事先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秘书金世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佳敏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四、其他情况

(一)本人/本人相关情况
新任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呈斌先生、郑峰女士和王兴斌先生,不再担

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呈斌先生、郑峰女士、王兴斌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用的潘建伟先生不再兼任副总经理职务,但仍任公司担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高顺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但仍任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附件:简历

施慧勇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98年12月参加工作,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98年9月至2000年9月,先后任黄岩县拱东兴博五金塑料制品厂、黄岩县化学工业材料厂、黄岩市拱东化学工业厂、浙江黄岩拱东化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负责人;2000年9月至2000年9月,任浙江拱东医用塑料厂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Trademark Plastech Inc.(瑞成 Medical, Inc.)唯一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浙江赛腾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000,000股,并通过台州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为公司金融投资的执行合伙人,金融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400,000股;其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女儿施依贝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000,000股,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钟卫峰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4月至2009年8月,历任浙江拱东医用塑料厂技术员、业务员、销售经理;2009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05,2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金世伟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6月,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兼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6月至2016年2月,任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股,并通过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部分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潘磊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黄岩支行支行营业部会计主任,主办会计,中国农业银行黄岩支行支行营业部副经理,中国农业银行黄岩支行支行营业部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黄岩支行支行营业部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黄岩支行支行副行长;2005年1月至2009年8月,任浙江拱东医用塑料厂财务总监;2009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通过金融股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高江伟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所长;2022年10月至今,任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23年11月至今,任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张景祥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1年6月至今,任台州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教师、办公室主任;2022年8月至今,任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浙江泰鸿万立科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张景祥先生,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2月至

2009年9月,历任杭州普济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技术员、品质主管;2011年9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恒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宁波华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品质部负责人;2016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17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品质部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质量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通过金融股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曹霞贵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9年8月,历任浙江拱东医用塑料厂仓管员、仓库主管;2009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仓管员、仓库主管、前期货物控制负责人;2017年10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计划控制科长。

截至本公告日,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通过金融股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沈贵军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4月至2006年8月,任浙江拱东医用塑料厂计划员;2006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部计划科负责人;2017年10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计划控制科长。

截至本公告日,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通过金融股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